

健康暨護理學院

護理系(含健康照護碩士班)

美容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生物科技系(含健康產業碩士班)

食品營養系

資訊科技系

經營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系

企業管理系(含經營管理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

民生學院

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餐旅管理系

觀光系

運動與休閒系(含碩士班)



美和科技大學

MEIHO UNIVERSITY

www.meiho.edu.tw



大陸地區學生研修申請手冊

2019

台灣 美和科技大學

MEIHO UNIVERSITY (SMART-MU TAIWAN)

網址：<http://www.meiho.edu.tw>

E-Mail: meihoiec@gmail.com

電話：+886-8-7799821 傳真：+886-8-7782663

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壹、學校簡介



美和科技大学 Meiho University (MU Taiwan)

地址：91202 屏东县内埔乡美和村屏光路 23 号

网址：<http://www.meiho.edu.tw>

电话：(08)779-9821 分机 8739，传真：(08)778-2663

E-Mail：meihoiec@meiho.edu.tw / meihoiec@gmail.com

➤ 校史简介

『美和科技大学』前身为『美和护理专科学校』，为医界名人徐傍兴博士等人所创办，于 1966 年奉教育部核准设立，是台湾第一所私立护理专科学校。2000 年奉准改制升格为『美和技术学院』，2010 年更名为「美和科技大学」。建校近半世纪来培育出无数的健康照护专业人才，秉持「美而有礼，和而好学」美和精神，配合「专业化、全人化及国际化」教育理念，以「证照第一、就业优先」经营愿景，持续培养健康产业及社会需求专业人才。

➤ 办学条件

学校占地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分北、南、东三个校区。学校教学单位共十四系及五个硕士班、规划成三个学院—健康暨护理学院、经营管理学院及民生学院。健康暨护理学院以护理系(含健康照护硕士班)、美容系保健造型设计组、美容系宠物美容设计组、生物科技系(含健康产业硕士班)、食品营养系、健康事业管理系、信息科技系为主轴；经营管理学院以企业管理系(含经营管理硕士班)、信息管理系、文化创意系为主轴；民生学院以社会工作系(含硕士班)、运动与休闲系(含硕士班)、观光系、餐旅管理系为主轴，三大学院均以朝向培养健康产业所需之经管及科技专业人才为终极目标。

全校现有在校学生约 8,300 人，教职员工约 357 人，教师约 224 人，其中教授 8 人、副教授 57 人、助理教授以上师资约占 74%。学校新图书馆于 2007 年 4 月改建完成，内含视听室、讨论室、研究小间、多国语言学习区等舒适完善空间。馆藏约 32.5 万册，包括图书、数字数据、现期期刊、视听数据等，每年持续增加约 1.5 万册。并有学科老师驻馆，提供学生研究咨商与课后辅导等服务。

➤ 办学特色与成就

学校自创立以来，即本着「回馈与服务」之宗旨详实擘划，认真办学。未来，将以创造「美和」特色，提升国际竞争力为中长程目标，继续致力于培育具备「专业化」、「全人化」与「国际化」特质的学生。自 2009 年起更积极推展美和新五伦运动（服务、慈悲、欣赏、尊重、包容），配合美和「美而有礼，和而好学」的创校精神，使美和的毕业生不仅具专业素养，更兼具伦理道德，成为「教业乐群」与具竞争力的社会中坚。

在教学上以就业学程、产学讲座、企业参访及三明治教学法，落实理论与实务；在研究上积极申请专题研究计划与成果发表，并推动产官学合作；在服务上以「行政支持学术」、「学术导引发展」之模式建立良好分工与合作机制，发挥行政服务运作效能。自 2004 年起，与中国、东南亚、日本等产学机构积极进行交换学生、海外实习、成立境外专班、缔结姊妹校，强化学生的国际竞争力。

学校秉持「证照第一、就业优先」的办学理念，辅导奖励学生考取相关证照，逐步达成每位毕业生「一证三照」的目标，目前毕业学生就业率约达 70%，毕业护理系校友也屡获优良护士表扬。2008 年于全球 17000 所大学排名为第 3378 名，2012 年晋升至第 1751 名，2013 年 5 月 6 日第 1328 期商业周刊就业率大调查、将本校列名为「新名牌大学」，就业力为南部私立技职大学中第 1

名，全国 147 所大学中名列第 24 名；2013 年 10 月 17 日获教育部荣颁为推动品德教育成效卓著特色大学；2015 及 2016 年再度荣获教育部教学卓越计划、技优设备更新暨奖补助款共计 2 亿元经费。

可见近年来学校在办学方面之显著绩效已获各界肯定，除屡获教育部评鉴为优等外，学校在医疗照护、农水产品检验、生物科技、美容美发等方面产业之优异技术服务，已建立在南台湾不可取代的地位。

➤ 校园生活

学生自治会推展学校各项活动，使其蓬勃发展，提高全校学生之学习兴趣，进而发展多姿多彩的社团活动。学校目前有系学会、文艺性、体育性、服务性、学术性等五十余个学生社团，各社团不定期举办联谊、演讲、研习、小区服务等活动，且历年均有社团获得全国大专院校社团评鉴特等奖。毕业生联谊会则提供毕业生最新升学或就业之信息，并推展毕业季系列活动，升学进修讲座、职前生涯规划讲座、就业辅导活动、毕业纪念册制作发行、毕业学士照拍摄、毕业季欢送晚会...等。

目前学校宿舍二栋(致和轩、致美轩)，共 239 间，可容纳 810 人，各种生活设备一应俱全，提供居家般舒适环境空间，与完善的居住质量。门禁以磁卡管制进出人员，保障住宿学生安全。校区附近餐饮店林立，学生可自行购食。学校地处屏东县内埔乡，距屏东火车站约 30 分钟车程，距高雄小港机场约 40 分钟车程，大众交通便捷，生活机能完善。

貳、申請須知



一、申请资格

大陆地区交换学生(以下简称交换学生)至本校研修,须为本校签订学术交流协议之缔约结盟学校(以下简称结盟学校)推荐始得申请;惟基于学术专业考虑,交换学生学习/研究领域以本校已设学系/研究领域为限,本校保留审查交换学生入学之最后权利。

二、申请流程

各结盟学校针对交换学生计划皆订有一定的甄选程序,有意申请者请依据原属结盟学校订定之甄选程序提出申请。交换学生申请文件经由原属结盟学校统一推荐,由本校国际及两岸交流处受理并汇整,经教务处注册组及相关院系所审查,通过后再核发给入学许可,并与入台证一并寄送至结盟学校。

三、申请文件

所有申请文件(含入台证件申请文件、校方推荐名单),皆需经由原属结盟学校交换学生事务专责单位,于申请期限内统一寄送至本校国际及两岸交流处。未透过结盟学校提名的学生个人申请,将无法受理。

四、申请文件清单

- (1) 申请表(附件一,请附二吋照片电子文件)
- (2) 研究计划(研究生须附,其余学制免附)一份(1-2页)
- (3) 大陆地区健康检查证明书正本一份
- (4) 盖有原属结盟学校校方戳章之在学证明函正本一份
- (5) 历年成绩单正本一份
- (6) 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附件二)

请确实填写各字段数据,贴上规定格式之相片(6个月内2吋白底彩色相片;头顶到下颚的长度需为3.2~3.6公分左右)与身分证正反面复印件;申请人须亲自签名。

- (7) 医疗与意外保险投保证明复印件

交换学生来台前,均须自行购买一份符合在台停留期间有效之海外医疗与意外保险,以确保在台交换学习期间能有足够的保障。若无,本校将协助购买私人保险,台湾承保单位为国泰人寿,每月保费为新台币500元。

- (8) 入台证申请费用由原属结盟学校统一收缴本校
内含申请手续费,每人新台币615元整。

五、申请截止日期

2019年春季班(二月入学):2019年12月28日(预计2019年2月25日开学)

2019年秋季班(九月入学):2019年07月31日(预计2019年9月16日开学)

六、交换年级与课程信息

申请至本校交换学习的学籍数据（系所与年级），应与原属结盟学校就读的学籍资料一致；若原属结盟学校的年级计算方式与本校不同，须由结盟学校专责单位业务承办人另开证明。交换学生由本校教务处课务组协助辅导办理选课，选修课程以本校所开设课程为原则，护理系之实习课程，不开放交换学生选修。本校相关介绍及课程信息皆可上网查询，请参阅本校网页：<http://www.meiho.edu.tw/>。

七、相关费用

交换学生至本校研修，应依本校规定日期办理注册手续，其应缴之费用，依本校与结盟学校合作协议书及本校相关规定办理。研修费用含学杂费（学费每人 5,760 人民币或 28,800 台币（每学分 450 人民币×16 学分×80%），可修 25 学分）、书籍费、学生平安保险费、住宿费、团体健检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由学生自行负担为原则。

八、住宿

住宿方面，本校备有宿舍供学生住宿，所有交换学生均能申请。学生宿舍房型及价位如下表：

（一）致和轩（男生宿舍）		
房型	宿舍费（含水电）	住宿保证金（期末退还）
冷气四人雅房	NT\$ 9,000 元/每学期；NT\$ 2,250 元/每月	NT\$500 元
公共设备	饮水机、公共电话、自动贩卖机、公共电梯、公共卫浴、公共洗衣间：附设投币式洗衣机、烘干机、脱水机、公共交谊厅：附设电视、冰箱	
寝室设备	床、个人书桌椅、书柜、个人衣（物）橱、宿舍分机、网络、电风扇	
消防设备	灭火器、缓降梯、紧急照明、备用发电机、监视录像系统	
（二）致美轩（女生宿舍）		
房型	宿舍费（含水电）	住宿保证金（期末退还）
冷气四人套房	NT\$12,000 元/每学期；NT\$ 3,000 元/每月	NT\$500 元
公共设备	饮水机、公共电话、自动贩卖机、公共电梯、公共洗衣间：附设投币式洗衣机、烘干机、脱水机、公共交谊厅：附设电视、冰箱	
寝室设备	床、个人书桌椅、书柜、个人衣（物）橱、宿舍分机、网络、电风扇、独立卫浴、阳台	
消防设备	灭火器、缓降梯、紧急照明、备用发电机、监视录像系统、门禁刷卡系统	

九、其他

1. 交换学生完成研修课程后，得依本校相关规定核发学分证明、修课证明或成绩证明，并于当学期结束后，由本校寄送该生原属结盟学校。
2. 交换学生离校前须填具离校手续单，知会各相关业务单位，正本送本校国际及两岸交流处存查。
3. 交换学生在本校研修期间，应遵守本校校规及我国相关法令。



三、相關附件



美和学校
财团法人美和科技大学 大陆地区学生研修申请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请贴妥 2 吋 半身照片
	出生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电话	E-mail		
	手机			
永久地址				
通讯地址				
紧急 联系人	姓名	与申请人 关系		
	居住地址	电话		
大陆地区就学现况				
就读学校		专业系所	年级	
申请本校研修学系、年级				
申请学系		申请年级		
审 核(以下申请人免填)				
国际及两岸交流处	研修所属系主任	教务处		
		注册组	课务组	教务长

收件号：

承办人编号姓名：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及代碼		所經第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入出境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加簽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現職		本職： 兼職：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居住地址		電話				
	聯絡地址		電話				
	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發照日期及效期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 時間：
	外簽證資料		國別	種類	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母						
	配偶						
	子女						
來臺地址(旅館)及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代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							
一、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旅行社		註： 照片請提供電子檔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裝

訂

線

申報事項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p> <p>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p>		
	接待單位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事項注意	<p>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p> <p>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p>大陸地區</p> <p>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p> <p>(請提供掃瞄電子檔)</p>		

<p>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p> <p>申請人：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p>		
審核意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備註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p> <p>機關名稱： _____</p> <p>文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函</p>	
--	--

- 申請事由(代碼)
- 社會交流
- 探親(03)
 - 奔喪(35)
 - 團聚(53)
 - 探病(64)
 - 運回遺骸骨灰(76)
 - 人道探親(77)
 - 進行刑事訴訟(78)
 -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 隨行駐華(87)
 - 飛航任務(88)
 - 專案許可(95)
 - 公法給付(105)
 - 隨行團聚(133)
 - 大陸船員(135)
 - 節日包機(147)
 - 短暫團聚(148)
 - 緊急醫療包機(152)
 - 特定人道包機(153)
 - 就醫(23)
 - 伴醫(24)
- 文教交流
- 宗教活動(09)
 - 文教活動(79)
 - 傳習民族技藝(81)
 - 大眾傳播活動(83)
 - 衛生活動(91)
 - 環保活動(94)
 - 法律活動(99)
 - 體育活動(102)
 - 地政活動(112)
 - 營建活動(113)
 - 公共工程活動(114)
 - 學術科技活動(115)
 -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116)
 - 消防活動(119)
 - 社會福利活動(129)
- 經濟交流
- 商務活動(金、馬)(16)
 - 產業交流活動(82)
 - 經貿活動(89)
 - 交通事務活動(90)
 - 農業活動(92)
 - 財金活動(93)
 - 勞工交流活動(106)
 - 產業科技活動(117)
 -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
 - 履行契約(126)
 -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
 - 消費者保護活動(130)
 - 國際性會議(136)
- 商務活動
- 商務訪問(139)
 - 商務考察(140)
 - 商務會議(141)
 - 演講(142)
 - 商務研習、受訓(143)
 - 履約服務活動(144)
 - 參加商展(145)
 - 參觀商展(146)